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9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关于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释义

在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汇茂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昌达	指	深圳市汇昌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汇欣贸易	指	深圳市汇欣贸易有限公司
九鼎言胜	指	北京九鼎言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联创	指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沃康	指	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宏图	指	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亿集	指	深圳市中亿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汇茂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9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9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茂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

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茂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12月1日，汇茂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5年12月3日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12月7日，汇茂科技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并于2015年12月8日公告了《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16日，汇茂科技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5年12月17日公告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茂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汇茂科技于2015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等规

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梁亚利	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货币
2	李延安	董事、核心员工	80,000	160,000	货币
3	付志海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货币
4	杨小利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货币
5	杨镇娟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货币
6	信艳青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货币
7	吴勇	监事、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货币
8	李娟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520,000	1,04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延安为公司的董事兼核心员工；吴勇为公司监事兼核心员工；梁亚利、付志海、杨小利、杨镇娟、信艳青、李娟为公司的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关于上述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相关议案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上述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茂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监管规则对投资者适

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 年 12 月 1 日，汇茂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董事李延安为此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涉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方案与特定投资者进行了直接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7 日，汇茂科技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吴勇为此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涉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汇茂科技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共 5 名股东出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1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00%。到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及相关认购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已按照规定将股份认购款汇入公司股票发行的指定账户。

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 059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新增股东认缴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2016 年 1 月 27 日，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出具（2016）粤卓意字第 Y1601003 号《关于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汇茂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验资程序，其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茂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

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汇茂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82,358.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29,474.8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此次发行为公司所作的员工股权激励，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核心员工。经与股权激励对象协商后，发行定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情况列示于《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上述文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茂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汇茂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现有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现有股东。根据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全部在册股东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茂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汇茂科技现有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真实、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登记证明、新增投资者信息，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查阅。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8 名：梁亚利、李延安、付志海、杨小利、杨镇娟、信艳青、吴勇、李娟。上述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茂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共 9 名，分别为：深圳市汇昌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九鼎言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沃

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亿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经核查，汇昌达系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限制项目)，股东为 JIANGYONG。(1) 汇昌达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投资基金管理人；(2) 汇昌达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3) 通过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及汇昌达公司说明，汇昌达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综上，汇昌达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2、经核查，汇欣贸易系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东为卢志娴、卢建军。(1) 汇欣贸易为自然人，不存在投资基金管理人；(2) 汇欣贸易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3) 通过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及汇欣贸易公司说明，汇欣贸易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综上，汇欣贸易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3、经核查，九鼎言胜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东为 2 名自然人。(1) 九鼎言胜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投资基金管理人；(2) 九鼎言胜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3) 尽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但通过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及九鼎言胜公司说明，九鼎言胜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综上，九鼎言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4、经核查，杭州联创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股东为 2 名自然人。(1) 杭州联创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投资

基金管理人；（2）杭州联创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3）通过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及杭州联创公司说明，杭州联创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综上，杭州联创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形。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杭州联创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经核查，沃康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2名自然人。（1）沃康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投资基金管理人；（2）沃康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3）通过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及沃康公司说明，沃康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综上，沃康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形。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沃康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经核查，智慧宏图的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股东为2名自然人。（1）智慧宏图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投资基金管理人；（2）智慧宏图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3）尽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但通过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及智慧宏图公司说明，智慧宏图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综上，智慧宏图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7、经核查，中亿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东为1名自然人和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名法人股东。（1）中亿集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2）通过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及中亿集公司说明，中亿集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综上，中亿集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8、经核查，国信证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国信证券是公司确定的为工作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持有人类别登记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9、经核查，光大证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光大证券是公司确定的为工作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持有人类别登记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其中汇昌达、汇欣贸易、智慧宏图、中亿集、九鼎言胜、国信证券、光大证券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联创、沃康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关于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系汇茂科技对其董事、监事和核心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发行价格 2.00 元/股。

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股份总数 250 万股，发行价格 12.00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 万股。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7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700 万股。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3.24 元/股。

汇茂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活跃交易市场。故以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考虑权益分派后的影响后的价格 3.24 元/股作为此次股票发行的参考公允价格。

公司此次发行的价格 2.00 元/股，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 3.24 元/股。汇茂科技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为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 3.24 元/股与发行价格 2.00 元/股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茂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股权激励行为，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汇茂科技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恰当。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主办券商与此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沟通，核查了是否存在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并获取此次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股份相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归发行对象全权享有/承担，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汇茂科技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茂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汇茂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建立了业务隔离制度，并按此执行了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建立并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超
彭 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如
何 如

